

公 告

公告事由：公開甄選約用人員【觀護助理員】。

一、名額：正取 6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止**受理報名。

請將報名資料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前一律以(A4 信封)掛號郵寄: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應徵觀護助理員約用人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資格審查表。如附件 1。

(二)、報名表(如附件 2，請自行粘貼最近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三)、具結書(如附件 3)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A4 格式，正反面印在同一面)。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A4 格式)。

(六)、男性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七)、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八)、其他電腦等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九)、一分鐘自我介紹短影音(隨身碟或網路連結擇一，隨身碟於面試結束當日歸還，網路連結網址請以 A4 格式檢附)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報名人員所附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檢附之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資料不齊者(包括文件影本未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通知參加測試。**

四、測試項目：報名資格經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

五、每月薪津：約新臺幣 35,260 元。

六、進用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僱用，試用期間為 3 個月，經考核通過則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本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進用資格：

(一)限大學以上學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男女不拘，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具電腦操作、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加班；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

八、工作地點：

本署觀護人室(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或其他執行個案管理或依觀護人指示辦理與觀護業務相關事項之地點，本署得因業務需要隨時調整。

九、工作內容：

- (一)專責辦理緩起訴(含戒癮治療)案件之個案聯繫、追蹤及監督其緩起訴命令(含戒癮治療)進度與狀況，並聯繫、溝通、協調及擔任戒癮治療醫院窗口等。
- (二)協助再犯預防相關行政：建置個案資料、整理個案報告及卷宗資料，並進行個案追蹤、轉介程序，踐行違反規定法定告誡程序、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案管系統等電腦資料處理、協助辦理再犯預防網絡聯繫會議。
- (三)協助施用毒品個案採驗尿液事宜。
- (四)協助辦理反毒、物質成癮防治宣導活動：法治宣導為毒品防制及酒駕防制工作重要一環，協助各地檢署辦理各類相關活動宣導。
- (五)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連結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局及轄區內各公私立團體等資源。
- (六)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

十、甄選結果公告

- (一)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備取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約用，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約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甄選正取人員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任用，並於 1 月 2 日上班日報到上班。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請隨時注意本署網站公告事項。

十二、本項甄選聯絡人：請洽本署觀護人室李雅芳觀護人；聯絡電話：04-8357274 轉 3303。

附件：

- 1. 資格審查表。
- 2. 報名表。
- 3. 具結書。